

---

##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

### 相关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“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经营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的，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；

2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
3、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辛金国、杨世林、果德安

日期：2017 年 6 月 30 日